

最高法院性別友善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- 一、最高法院（下稱本院）為全面推動性別平等業務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友善司法環境，設「最高法院性別友善工作小組」（下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包含對內及對外推動性別平等，業務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 - （二）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。
 - （三）落實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推動工作及訓練事項。
 - （四）性別預算、性別影響評估審議事宜。
 - （五）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；由院長指定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，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召集人為會議主席。
委員中得包含民間團體代表或性別平等專家、學者二人。
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屆滿得續派（聘）兼。但代表機關（單位）或團體出任者，隨其職務進退。
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本院得予補派（聘）；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委員及幕僚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第三點第二項之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本小組之幕僚作業，由本院人事室辦理。
- 五、本小組原則上每年召開一次會議，討論性別友善相關議題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；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代理之，本院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。
代表機關（單位）或團體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理人出席，並參與發言及表決。
- 六、提案涉及下列事項者，應不予討論：

(一) 警察調查或檢察官偵查中，未來可能繫屬於法院之事件。

(二) 繫屬於法院審理中，尚未裁判確定之案件。

(三) 法官評鑑進行中之案件。

(四) 公務人員懲戒程序進行中之案件。

(五) 關於個案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之見解。

(六) 其他涉及審判核心，有影響審判獨立之虞之事項。

七、本小組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。

八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學者、專家列席，並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
九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院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